

檔 號：
保存年限：永久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聯絡人：林芷卉
電話：02-2763-1611#110622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西元 2021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榮基字第 110002 號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擬提供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優秀學生獎約 20 名，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受理報名，歡迎學界優秀學生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

依 據：本獎項依據本函文及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辦理公告、收件、評選等作業。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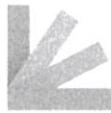
- 一、 凡符合規定之學生，請依說明辦法內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並請於截止日期前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人資料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F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其他備審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請將提交項目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下載連結至 LCY@neoact-imc.com ，並以『第十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00 大學-00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 二、 檢附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乙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董事長 李謀偉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一、主旨：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致力於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以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資格與名額：

- (1). 大學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大三至大四之優秀學生。
- (2). 研究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研究所(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之優秀研究生。
- (3). 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限未得過本獎項者報名參加。

2. 成績限制：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

三、獎助金額：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

四、審查方式：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最多 56 名學生。

第二階段：甄選活動，本基金會預計舉辦為期兩天一夜之徵選活動，擇優選取優秀學生並另行舉辦頒獎典禮。

五、申請辦法：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F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收』，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詳本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neoact-imc.com，並以『第十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六、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